

「觸覺記憶」動畫分鏡圖說徵稿大賽

一.活動主旨: 員林的產業特色以蜜餞聞名,吃蜜餞更是大家共同的生活經驗,我們將結合大家所繪製的動畫分鏡圖說,得獎者作品將請專業動畫師,製作成動畫,放置於員林車站「觸覺記憶」公共藝術 QR code 上,與民眾一起再次勾起小時候的記憶。

二.徵件主題: 觸覺記憶動畫分鏡圖說。

三.徵件內容: 以員林車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觸覺記憶當中桃、李 I、李 II、梅、橄欖等五件半抽象「類蜜餞果核」造形的雕塑品作為發想,將參賽者對蜜餞的經驗,以 8 格內動畫分鏡圖說的方式傳達對它的創意想像,參賽者一次將設計五件作品。

四.參賽資格: 凡籍於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加。若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只需註明填寫一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五.收件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繳交資料:(一) 報名表(含著作權同意書)1 份,詳細格式如附件 1。

(二) 作品設計分鏡圖說桃、李 I、李 II、梅、橄欖各 1 份,詳細格式如附件 2。(請自行影印表格)

七.繳交方式:請將報名表(含著作權同意書)、作品設計分鏡圖說紙本及燒錄成光碟電子檔郵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大葉大學 造形藝術學系 陸佳宜收,郵件主旨請寫上「觸覺記憶」動畫分鏡圖說徵稿大賽參賽者○○○○。

八.評審方式: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完畢將以 E-mail 或電話告知,或公佈於網路上。

九.獎項: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十.聯絡窗口:

E-mail:luhnsn@gmail.com

TEL:0984269699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一律恕不予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2.主辦單位擁有入選以上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出租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 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及提供網路下載、刊登等權利,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 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入選以上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

成果，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力，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4.凡參加本徵件活動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公布。

附件 1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觸覺記憶動畫分鏡圖說徵稿大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學校科系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著作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觸覺記憶動畫分鏡圖說徵稿大賽，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三、本人繪製作品，與貴單位享有共同著作權，貴單位依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單位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四、本團隊參賽作品所使用的圖稿、文字及肖像須獲得授權，若有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經查證屬實者，將喪失得獎資格。如已領取獎項，也將無條件歸還。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 2

作品設計分鏡圖說(請自行影印五份)

鏡次	畫面內容	畫面說明	聲音(台詞)	備註
1				
2				
3				
4				

5				
6				
7				
8				